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创视讯”）股票（股票简称：佳创视讯，股票代码：300264）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事宜已经由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3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62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21年10月29日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于2021年11月4日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

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